



每天黎明,数以千计的朝圣者沿着河坛来到恒河(图自《浮世恒河》)

他山之石

□乐倚萍

少时读奈保尔笔下的印度,印象最深刻的画面是当地人随地排泄,尤其是将母亲河恒河也当做天然的厕所,观照另一厢来此朝圣的人,他们也沐浴在同一条河流,隔着书页都感不适。

但跟排泄物比起来,与浮尸同浴更惊悚;跟皮肤接触比起来,进入食道更反胃,印度人竟然安之若素!当地牛尿产业也值得一提,除了制成各种日化品,牛尿加工的食品和饮料也大有市场,毕竟,牛在当地是圣物。身为异域旅行者,美国作家乔·布莱克在《浮世恒河:印度圣河边的罪恶与救赎》一书中记载了上述见闻,既惶惑又好奇。他了解恒河边的真实生活,而不仅仅是游客所在意的景点和体验。虽时有难以理解的宗教文化、未必妥帖的民俗民风,布莱克也无意以西方眼光批判,而是将一帧帧场景如实呈现给读者。

宗教仪式原本带有禁忌色彩,却渗透了无处不在的商业气息。跟世界其他地方的很多宗教景点一样,旅客买了贡品,俄而经内部周转又重新上架出售,这是普遍的运作规则。在某些地方四处拍照,可能会被勒索高额的保护费。相比之下,还是明码标价的仪式显得厚道。旅游和朝圣带来利润,投机的行业颇具“地方特色”:有专为欧美、中东、中国游客量身定制的旅游套餐,由一群对城市一无所知的所谓“印度导游”瞎糊弄;在杜尔迦礼拜节日开

著作者说

□黄孝纪

我的故乡八公分村在湘南山区,在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这里还十分闭塞,交通不便。亦因此,这个上百户人家的村子,日常饮食所涉及的种种食材,几乎都是出自故乡自身的这方土地。那个时候,村庄除了种植稻米,红薯这两种主粮外,小麦、高粱、黍子、花生、豆子等杂粮也多,园土里的白菜、萝卜、辣椒、茄子、南瓜、冬瓜等四时菜蔬,品种就更加丰富。至于荤腥,猪是家家户户都养的,喂的是猪草和谷物,猪崽养到出栏宰杀需要一年多时间,完全有一个自然成长的过程;鸡、鸭、鹅的养殖也很普遍,它们完全是处于一种散养状态,活力十足;村前的池塘众多,平素都养了草鱼、鲢鱼、鳙鱼、鲤鱼等家鱼,池水来自溪流或山泉,碧波荡漾;而在广阔的稻田,深水的江流和溪圳,野生的黄鳝、泥鳅、鲫鱼、田螺、虾子、螃蟹等也十分常见。在这样的环境中获取的食材,以如今的眼光看来,无疑是绿色无污染的。而在那时,村人的脑海里尚没有食材污染的概念,这一切食材的取得全是顺应着天道自然。

那时候,故乡人家的炊具也简单。煮饭用鼎罐,蒸饭用木甑或瓦钵。煮菜用的是小铁锅,配有木盖和长柄菜勺。这只小铁锅,也常用来炒豌豆、黄豆、花生、瓜子之类的应季土产,在夏秋晴好的日子,还会用来做烫皮。另有一只大铁锅用来烧水泡茶,蒸木甑饭、焖红薯、焖芋头、蒸馒头、蒸饺粑、做米豆腐等都离不开它。调味品也只有简单的几样:盐、辣椒灰、土酱油以及葱、蒜、香芹和姜。油则用的是自家熬的猪板油和打榨的茶油。一年中,绝大多数日子,灶里烧的是柴火,只有到了寒冬季节,才烧煤炭。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就是吃着母亲用这些天然的食材和简单的炊具烹制出来的粗糙却喷香的饭食、菜肴、



向恒河求解



始前几周,整形医生们要加班加点,参与者认为,“呈现最美的一面”很重要;自制磁铁大装置在海水中来回拖拽,这个行业收集的是作为供品抛入大海的钱币,不同于贱金属制的新卢比,贩卖这种安娜斯旧币也是一笔生意。当地人紧盯的,还不仅是外来者的钱包,一个木材商人如此谈论他那“世界上最腐败的祖国”:
“你出生,要交中介费;去寺庙,要付佣金;就算你死去了,也需要付佣金。”

浸浴或啜饮恒河水的习俗广为人知,较之城市化发展水平高的国家,印度人似乎与自然连接得更紧密。但他们也不可避免地要面对环境问题,不尽然是文明与蛮荒的两难。有日常性的:这片土地曾孕育吉卜林的《丛林故事》,故事里遵守“丛林

守则”的动物们并不来挑衅人。然而如今的人与虎势同水火,是谁有错在先呢?采蜜人在每年的四五月份进入森林,彼时的幼虎还未出洞,被惊扰后,第一次的杀戮会让它们自此学会主动攻击人类。村民的还治之道是诱虎入村,围起后乱棍打死。有宗教性的:葬入恒河的悠久传统,令人很难满足新的或更环保的丧葬方式,与河坛火葬相比,电力火葬场生意要惨淡得多。还有工业带来的问题:以皮革工业公司的废水为最,但从业人员显然另有说辞——他们缴纳了高额的税,政府却不肯升级废液处理厂。而且他们辩解:倘不鞣制兽皮,不仅下游产业无从谈起,屠宰丢弃的动物皮毛还会吸引食腐者。说不定,制革人身兼瘟疫的预防者……

书中引人思考的问题充满印度印记,却也有一定的普适性。在不同文化背景下,人们倾向于以不同方式来解决。而在印度,宗教和世俗相互渗透的程度或许更高。一方面,处处都有神秘的哲学家、金句王;另一方面,人们又无意遮掩不那么光彩的欲望和行为,熟视无睹又虚张声势,说不清是积极还是消极、前进还是倒退。恒河是现实的隐喻,纵被污染也不致病的原因引人争论,连科学家也莫衷一是。饮恒河水长大的入代代栖身于此,他们说:“印度是一个让人沮丧的国家……可是,如果你不能面对这种令人沮丧的局面,在印度你就找不到容身之地。”

粗茶淡饭的乡村日子



点心、茶饮度过的。若是将这诸多的饮食分门别类列出一份食单,数量之多定然蔚为可观。

仓廩实而知礼节。有了余粮的故乡人家,每逢四时八节,亲戚邻里之间多有礼尚往来,日子纵然简朴,却也过得有滋有味。而对于主妇们来说,制作各种风味小吃,展现手艺,更是有了物质保证。那时候,村子里有不少碓屋,里面安装有将谷物捣成粉末的青石臼及配套装置,尽管原始粗犷,用起来却也十分方便。一年四季,尤其是遇着节日或家中有喜庆,常有村妇端着浸泡过的黏米、糯米或高粱,带着簸箕、粉筛等一应什物,来这里耐心地捣粉、筛粉,以制作诸如米饺粑、高粱饺粑、斋粑、兰花根、套环、花片等种种美食。村子里有专门制作豆腐、打糖的老工匠,他们的传统技艺让村人的生活更加丰富而多味。

时光推移,世事演进。随着工业化时代的来临,传统农耕的乡村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故乡的农民不再局限于土地上的耕种,进城务工成了大势所趋。耕种的收益既已低于进城务工所得,一些土地的抛

荒就在所难免。影响所及,故乡的耕牛少了,养猪的人家少了,甚至鸡鸭鹅都少有养殖了。缺少了这些家畜家禽,供给农田园土的有机肥也就少了,土地不及先前肥沃,地力变得贫瘠,即便是维持耕种,也多是依赖着农药与化肥。对于饮食而言,原先丰富的野生水生食材少了,谷物和菜蔬的品种少了,各种肉食又主要依靠从市场购买而来,且多来源于速生饲养场。以这样有限且品质降低了不少的食材制作的一日三餐,难怪故乡人们又反过来,常勾起对以往良好生态环境及绿色无污染食品的怀念。

再说,随着我们父辈们的逐渐逝去,随着那些磨坊、碓屋、榨油坊、豆腐坊的倒塌拆毁,许多传统食品的制作技艺和用具也随之消亡。那些曾经的美好味道,已经难以重现。即便模拟,也终究不及原先的地道风味。

民以食为天。中国的饮食文化源远流长,《周礼·天官》记载,周代贵族的膳食,分为食、膳、馐、饮四个主要部类,食为谷物所做的饭食,膳为肉制的菜肴,馐是粮食加工精制的点心,饮为酒浆之类的饮品。自古以来,各种文献记载的美味佳肴不可胜数,这其中又以记载帝王将相及官宦富商人家的精美饮食为多。而真正将乡村饮食作为中华饮食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系统考察并详细记述的,并不多见。其实,一定历史时期的乡村饮食史,更能真切反映当时社会生活的现实状况。

那么,就让这本小书做一个专门的尝试,以我的故乡为一个点,截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初的二十余年时间,陈列出一道道简朴的食材,细述一个个粗茶淡饭的乡村日子,为故乡的饮食立传,留下那段真实的生活,记住那片难忘的乡愁。

我与书的故事

《青枝绿叶》给我的启示

□邓撰相

一个人活在世上,不知在什么时候,不知在什么地方,因为一件事,受到启示,走上了决定命运的新征程。现在,我已进入耄耋之年,回忆起自己的一生,尽管像一棵小草一样平凡而卑微,但能有这微不足道的成就,应当归于著名作家刘绍棠和他的《青枝绿叶》给我的启示。

1954年8月,我考入诸城师范,属中师,用的是高中课本。1956年下学期,语文课本中有一篇课文是短篇小说《青枝绿叶》,写的是春果与宝贵带动与帮助满囤两口子参加互助组的故事,表现在那个新旧交替年代里,新旧两种思想、两种观念的交锋与对撞。文中浓郁的生活气息与鲜活的人物形象深深地打动了,像一阵清新的风,吹得我心旌荡漾,像一股甘甜的水,滋润得我心田酥软。老师介绍作者时说,“你看,刘绍棠,1936年生,写这小说时是1952年,刚好十六岁。这作品在《中国青年报》整版发表后,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被誉为‘神童作家’。接着,老作家叶圣陶又将它编入高中二年级语文课本。当时,他还是一个高一学生呀!读高二时,与同学们一起学习这篇被选入课文的自己的作品,多么神奇呀!这在当时传为文坛佳话。”老师的话如五雷轰顶,我简直被惊呆了!世界上还有这等奇闻?刘绍棠立马像一轮太阳一样,在我心中冉冉升起,成为我顶礼膜拜的偶像。我朦朦胧胧感悟到小说的样子,《青枝绿叶》成为我心目中小说的样板。

怀着对偶像的崇拜,我去图书馆找到他发表的其他作品,如《运河的桨声》《蒲柳人家》《夏天》等等,越读越对他佩服、对他崇拜。在这崇拜与佩服之中,心里也暗暗产生了一个想法——我与他年龄相仿,都是高中学生,他行,我为什么不行?于是便以他为榜样,探索起写作之路。我读了他谈创作经验的《师傅领进门》和他在报刊上发的有关谈写作的文章。听说他写作是受到苏联作家肖洛霍夫的影响,我又找来了肖洛霍夫的《被开垦的处女地》进行研读……读了一段时间,我的内心产生了一种扼制不住的创作欲望,利用课余时间,偷偷地写了一篇三万多字的小说,名为《播种的时候》,根据我家种棉花时发生的一些事写的一个故事。写完后,怀着对著名作家巴金的崇拜之情,寄给了他主编的《文艺月报》(《上海文学》的前身)。刊物编辑很热情,不久便回了信,对我进行了一番鼓励后,建议我从写短篇着手。没想到第一次写稿就受到鼓励,于是我更来劲了。接着,我又写了篇两千多字的小说《糖》寄去,这小东西竟在1957年一月号的《文艺月报》上刊发了出来。当时,我已毕业分配至日照师范当老师,一个新来的小老师(那年我20岁)在上海一家大刊物上发了小说,在学校引起的轰动可想而知。我分发着用稿费买来的糖,听着人们的赞誉,心中那个甜美可想而知。

我当作家的愿望更加坚定了,从那之后,我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创作,几十年来,先后在报刊发表中短篇小说、散文近百篇,出版专集三部,儿童长篇小说一部,共250余万字。岁月如流,似白驹过隙,如今已垂垂老矣!回想来路历程,不得不对我崇拜的启蒙者刘老师说一句“谢谢!是您和您的作品改变了我生命的历程”。

“我与书的故事”征文

在你的成长历程中,哪本书对你的影响最大?请把你与这本书的故事写下来。篇幅无需太长,言简意赅,千字文足矣。投稿邮箱:qlbook@163.com

下载齐鲁壹点,关注青未了频道,与编辑私信互动,随时获知投稿、采用等相关信息。